

# 商品委托加工协议

甲方（委托方）：黑龙江慧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中观国际 5 栋 2 单元

电话：15636087777

联系人：韩旭

乙方（被委托方）：哈尔滨市香坊区旺家福食品厂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朝阳镇先锋村

电话：18733529087

联系人：韩明军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是符合国家相关生产认证的合法生产企业，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采购优质原材料货源及代加工面包，供甲方使用。加工商品类别为面包、规格/型号165g/袋、价格1.7 元/袋，甲方日加工量6000 袋。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加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订单，按次委托乙方为其加工面包产品。
- 乙方向甲方出示加工产品商标注册证、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附件 1：商品委托加工确认单）。
-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样品及验收货品。
- 甲方在销售乙方代为加工的商品时，出现任何因商品本身质量引发的问题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为甲方提供代加工服务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监督部门的生产标准质量指标

供货，甲方收到乙方商品后，如商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等不符合订货标准及要求，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由乙方退还货款。

7. 甲方有权从加工商品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退货，因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8. 乙方提供的代加工产品说明，如产品质量、技术指标等，应与原料本身属性相符，不应出现夸大、虚假内容，由此引起的投诉及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

9.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商品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10. 乙方能够为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代加工原料（包括原料自身及附带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产品质量检测有关规定要求，并为甲方提供包装物检测报告。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商品，在甲方销售过程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造成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进行处理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情况恶劣造成甲方品牌声誉受损并引发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所求赔偿，乙方应在主流媒体（不少于两个）进行事实澄清以挽回甲方声誉。

3. 甲乙双方签署代加工合同同样具有商品保价权益。自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起，乙方不得在以任何理由改变代加工的供货价格。待协议期满方可调整合作价格。

4. 乙方应确保为甲方提供的生产原料价格低于其他采购商合作价格。如此项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作为甲方先期投入市场推广费用的补偿，并终止合作合同。

5. 乙方应为甲方出具符合国家食品生产标准的证明文件作为备档。

6.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售后（商品质量、外包装质量）率不超过 1%，如上述方面超过既定售后率，每超过 1%售后率，甲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应保证生产时效，在提报定单日 24 小时内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订单

确认方式以微信聊天记录、邮箱或传真等方式作为确认依据。因送货延误导致甲方电商平台渠道（拼多多、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网上销售渠道）销售商品未能及时发货，造成电商平台发货时效延误而产生罚款，甲方会以截图或甲乙双方共同登录甲方销售后台的方式确认罚款金额，由此原因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赔付。

8. 乙方加工东农优选老面包授权甲方在电商平台渠道（拼多多、淘宝、京东、抖音、快手等网上销售渠道）为正规合作商

9. 乙方确保生产标准、质量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质量要求。

10. 在确保质量和生产标准的前提下，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的代加工服务日产量为6000袋。

12. 如后期甲方提供包装物料乙方应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料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包装物料等丢失、损坏，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的包装物料及品牌提供给其他合作商用于生产包装。

14. 乙方有义务严守甲方的代加工商品的商业秘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商业信息泄漏。造成不了后果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附带赔偿责任。

15. 乙方为甲方的加工合作企业，乙方有义务承担国家规定商品三包政策。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付款：

1. 按账期付款：甲方于下达订单\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计\_\_\_\_元的预付款，待货物全部销售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甲方在销售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没有任何因质量问题的投诉，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按供货量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计\_\_\_\_元的预付款，乙方每供货达到\_\_\_\_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_\_\_\_%，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_\_\_\_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甲方在销售完毕后\_\_\_\_个工作日没有任何因质量问题的投诉，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 其他方式：货到仓库后10日内结算货款。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发票抬头为：黑龙江慧禾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230109MA1CB9TJ4M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世茂支行

账 户 号 码：3500020309200002479

#### 5. 汇款信息

(1) 乙方名头：\_\_\_\_\_

(2) 开 户 行：\_\_\_\_\_

(3) 账 号：\_\_\_\_\_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30%的违约金；  
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 如乙方擅自生产进行线上销售甲方

(4) 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10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凡违反本合同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10%的违约金。

####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

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24个月，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3 年 5 月 11 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六条 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相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商品委托加工确认单

序号	货品名称	代工品牌	日期	是否提供包装	质量标准	生产厂家（产地）	单价	数量	交付工期	合计	备注
1	面包	东农优选		否		哈尔滨市香坊区旺家福食品厂	1.7/袋				
2											
3											
4											
5											
6											
7											
8											

注：1、委托加工商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现行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如以上标准、规范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合同单价包含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不随价格波动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进行调整。